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胡晓利质押 19,5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9,597,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本次质押是应贷款银行要求，为之前贷款办理的质押。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协议》，授信期 1 年。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胡晓利先生以个人持有的股权为公司本次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最高额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较高，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胡晓利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9,597,500, 占总股本的 84.11%

股份限售情况：19,597,500, 点总股本的 84.11%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9,597,500，占总股本 84.1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